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競賽活動實施要點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之教學能力，並提供師資生活用教材教學、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品質、交流教學經驗等學習機會，藉以奠定未來教學或教師甄試之基礎，特訂定本中心競賽活動實施要點。
- 二、本中心之競賽活動，以本中心為主辦單位。
前項活動參加對象以本中心師資生為主，非師資生（即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亦得參賽。
學生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參加競賽活動。競賽內容為當學期修習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者，該師資生以個人參賽為原則。
前項以團體方式參加者，每組至多以四人為限。
- 三、各類競賽活動內容以本中心現行培育群科之領域學習內容及教材為主。
- 四、競賽活動報名資料，依各項競賽活動計畫另行公告。
- 五、競賽評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評分標準依當年度各項競賽活動計畫公告為準。
 - （二）評分項目以教學內容正確性、教學設計完備性、教材製作技巧、教學創意表現等，或其他由評審委員共同議決之項目為原則。
 - （三）本中心得聘請學科、教育、教學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競賽評審。
- 六、競賽作品及其運用：
 - （一）競賽作品經評審評閱後，對於通過者核發合格證書。80分以上為通過，90分以上加註優等字樣。
 - （二）競賽作品通過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參賽作品經評審評閱擇優者，亦同。
 - （三）競賽優等作品可抵免二次學習護照之教學技能項目或多元展能項目作業；競賽通過作品可抵一次學習護照之教學技能項目或多元展能項目作業。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以當年度競賽活動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